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30-26J4-FG0358

因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主标段建筑安装工程采购电气接地材料**的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对上述材料进行采购，本次采购共1个包件，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包件参与报价，请响应人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前**将报价文件（pdf盖章版+可编辑版打包）发上传到数智化平台**（标题格式：XXXX公司+XXX采购项目报价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发送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报价文件有效期90天。

一、采购范围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技术规范	质量标准	单位	暂定数量	其他要求
1	扁钢	70*8mm	热浸镀锌			米	19660	镀锌层平均厚度不低于85微米，局部厚度不低于70微米
2	垂直接地极	ϕ60*4.5 L=2500mm				套	212	配100*100*10mm铁板
3	加厚PVC管	DN80				kg	400	长度200米
4	镀锌角钢	40*40	Q235			kg	243	长度100米
5	方钢	200*200*10	Q235			kg	628	共16根，每根2米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采购为综合固定单价，竞价采购响应人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项目现场卸车不含）、利润、税金、第三方检测（若有）、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本次采购要求全部货物暂估数量最晚交货到现场的时间不超过2026年11月20

日。实际交货数量以甲方排产通知单为准，每批次交货时间不晚于收到排产后 5 天内交货到现场。

3、交货地点：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主标段建筑安装工程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及要求：

（1）产品符合国家最高最新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材质符合国家标准。

（2）规格、型号严格按照清单要求供货。

5、响应人资质要求：

（1）响应人应为在中国电建招标采购数智化平台注册供应商。

（2)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3）响应人应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生产制造企业或代理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质保期：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通过现场开箱验收后 12 个月。

7、本次竞价采购为多轮报价，按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

8、货物验收、结算、付款方式：

（1）本次招标最终合同标的物的费用结算按甲方（采购人）排产通知单发货，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接货人签收的到货验收单数量为准，且根据合同综合单价结算。

（2）凭供应商发货清单和到货实物清单，按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书要求进行验收。

（3）**付款比例：**全部（或批次）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供方持支付申请单、货物验收签证、结算清单及相关资料，并开具实际结算到货款全额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以上资料后，30 个工作日支付结算到货款（或批次到货款）95%（累计支付到货款 95%），留到货结算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供方持支付申请单及相关资料，需方收到以上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无息退回质保金。

（4）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6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电子支付凭证/✡供应链债务凭证/✡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付款方式。**

（5）履约保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 15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乙方主要开户银行开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设备初步验收证书颁发为止。最终结算与履约保证金（保函）退还。当本项目最后一批电气接地材料结算办理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结算签认人正式提交电气接地材料最终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气接地材料的检

测资料、原材料检验证明、过程签证资料等，甲方指定的结算签认人在14日内审核最终结算书和相关资料，双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甲方指定的结算签认人在最终结算书上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结算书签字版，甲方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三、重要声明：

1、响应人扫描上传的报价单必须由响应人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且**应同时上传可编辑EXCEL报价单版本（压缩后上传）。**上传的报价单严格按统一格式要求，响应人报价如未核对或报价有漏项的，以有利于我公司（采购单位）的价格为准进行评定标，响应人无条件接受。

2、报价评审及修正规则：

(1) 响应人报价存在漏报（采购项缺失）、少报采购内容（采购数量不符）时，对于漏报，按照其他响应人最高价进行修正响应人总报价；对于少报，依据其报价和采购内容修正响应人报价；对漏报、少报的加价仅用于评审价，若响应人中标，中标后的合同价格按响应人原报价签订，不计入这些加价。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加价的，采购人将否决其报价。

(2) 响应人报价存在超出采购内容（或数量）多报的，按照采购范围依据其单项报价扣减、剔除多报项及/或数量，对其总报价进行修正。若响应人中标，中标后的合同价格按修正后的报价签订。响应人不接受修正扣减价的，采购人将否决其报价。

如响应人报价存在如下情况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 **响应人上传的报价单格式不符合“五、响应人上传电子版报价单统一格式”要求；**

（2） **响应人上传的报价单未盖章、供应商上传的报价单无授权代表人签字；**

（3） **响应人未上传报价单；**

（4） **响应人在平台的报价“单位”有误（如单位为万元，报价为元等情况）；**

（5） **响应人报价的技术质量、付款方式、交货期等严重偏离或明显错误的情况（本竞价采购不接受响应人对技术质量、付款方式、交货期提出偏离，响应人应**在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交货时间、到货要求、付款条件、支付方式等要求的情况下进行竞价，不满足交货时间、到货要求或对付款条件、支付方式等提出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否决该竞价）；

（6） **响应人报价单有缺项、漏项或错报、多报，且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修正的；**

（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8） **若响应人存在异常报价或不平衡报价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情况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该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和履约担保承诺，若响应人未能按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评审小组认为其澄清、**

说明的内容不能或不足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及履约可行性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报价为异常及无效报价，并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异常报价或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响应人各包件最终有效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② 响应人某一项单价或多项单价明显低于或高于所有响应人该项报价算术平均值；

③ 响应人的投标总价为最低或次低，但主要分项单价明显高于总价次低（或平均价）响应人的对应单价。

3、我公司（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的未中标原因不予解释，采购项目业主方、设计施工变更原因，或项目推迟取消原因，或报价超出预算，或招标过程存在违法现象等原因，采购单位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4、响应人不按合同条款履约的，或在合同执行中存在技术质量、交货服务等问题且由此造成我公司（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进行损失追究，响应人无条件赔偿。

5、响应人提交报价后，视为已完全理解接受询价文件要求，视为已完全理解接受采购单位的采购技术质量要求。

6、响应人应在上传的报价单中应注明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号或品牌或生产厂家及其它技术质量说明，以供采购单位评议选择。

7、响应人在提交报价前，如对技术质量有疑问的，请在提交书面澄清问题；

8、响应人提交的报价为二次报价，若有优惠承诺等必须在报价时体现。

四、成交确定原则：

满足采购文件交货期、技术质量等采购要求，初步评审通过并实质性响应竞价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选择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者。

五、采购文件响应性要求

1、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需提交对本采购文件要求交货期、支付条件、付款方式无条件无偏离响应的承诺文件。采购人不接受对本采购文件规定交货时间、到货要求、付款条件、支付方式等要求的负偏差。

2、技术响应文件

响应人需提交对本采购文件采购物资需求表规格参数要求无偏离响应的承诺文件。采购人不接受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质量要求的实质性偏离。

六、投标保证金

1、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 7.4 条规定的金额在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响应人退还保证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六、响应人上传电子版报价单统一格式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主标段建筑安装工程扁钢采购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主标段建筑安装工程扁钢采购报价单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PC-0130-26J4-FG0358					
报价单位（盖章）：							授权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报价有效期：90 天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技术规范**	**质量标准**	**单位**	**需用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收到排产通知后*天）	品牌	备注
1	扁钢	70*8mm	热浸镀锌		GB/T13912-2020	米	19660					镀锌层平均厚度不低于85微米，局部厚度不低于70微米
2	垂直接地极	ϕ60*4.5 L=2500mm		国标	国标	套	212					配 100*100*10mm 铁板
3	加厚PVC管	DN80		国标	国标	kg	400					长度200米
4	镀锌角钢	40*40	Q235	国标	国标	kg	243					长度100米
5	方钢	200*200*10	Q235	国标	国标	kg	628					共16根，每根2米

总价（税率*%）							

报价说明	1、报价前请与项目联系人落实现场材料具体情况。
	2、响应人提交的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暂估总价，各项综合报价应为已包含为该项产品供货所需的全部材料费、第三方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增值税等全部成本和费用在内的现场交货含税价； 对于供应商为实现投标货物的性能和为保证投标货物的完整性和成套性所必须发生却没有单独列项和报价的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责任与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单价中；中标后，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响应人提交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保持不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市场、运输条件等）要求上调价格。
	3、质量要求：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现场设计与质量要求；
	4、付款比例：95:5(到货款 95%：质保金 5%)，通过初步验收后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结算价 5%；
	5、支付方式：**✡银行电汇/✡6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电子支付凭证/✡供应链债务凭证/✡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付款方式。**
	6、到货时间：（投标人承诺：最晚交货到现场的时间不超过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排产通知____日内开始交货，_____日内交完。）；
	7、报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交货地址：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主标段建筑安装工程指定地点；
	9、本次报价为按要求固定综合单价，响应人必须在实质性完全响应采购人关于交货方式、交货地址、交货时间等全部要求的前提下提交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0、响应人报价的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不调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变，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中段 1 号

邮编： 550000

联系人：张森林

联系人电话：15085647671

联系人电子邮箱：zhangsl-gzgc@powerchina.cn

监督机构： 纪委办

电子邮箱:jiancsjb-gzgc@powerchina.cn
纪委办电话：0851-83715899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正本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XXX 项目

XXXX 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年　　月

地址：贵州·贵阳

XXXX 项目
XXXX 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因 XXXXXXXX 的需要，甲方向乙方购买 XXXXX（以下简称“产品”），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 XXXX 供货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遵守执行。

1、供货产品及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含税总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元，增值税：　　元，税率：13% ①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总价，实际总价根据实际到货合格数量进行确认。乙方供货数量达到合同暂定数量后，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②　上述产品单价均为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保持不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市场、运输条件等）要求上调价格。 ③　上述单价包括全部材料费、第三方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增值税等全部成本和费用在内的现场交货含税价；对于为实现投标货物的性能和为保证投标货物的完整性和成套性所必须发生却没有单独列项和报价的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责任与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单价中； ④　乙方应保证随时满足甲方对备品备件的要求，免费为产品提供终身维护，包括提供质优价廉的零配件						

2、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乙方提供详细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技术参数、材质、尺寸、图纸，产品的执行标准以及试验标准等。

乙方对合同产品所需与甲方其他设备配套的接口要求应主动提供接口要求的技术条件和资料。

3、质量保证要求：

3.1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通过现场开箱验收后 12 个月,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履行消缺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质保金后不再向乙方返还，且甲方另行寻找第三方完成消缺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所有合同产品都是全新的，并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准则、技术规范和接口要求，以确保产品能够满足甲方的使用。

3.3 乙方必须提供质量优良的合同产品，产品质量满足最新版本的相关规范要求及国家标准，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满足质量要求的产品，且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3.4 乙方应严格检查和控制原材料、关键部件、配套件的质量，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就供货产品对涉及分包商提供部分的供货质量、设备性能、技术接口、服务等方面问题负全部责任。

3.5 乙方保证根据合同约定或国家强制规定需要提供的所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原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报告、产品说明书等资料及文件完整，清晰，并与实物相符。

3.6 乙方保证，接到甲方反映的质量问题信息后，在 24 小时之内作出答复或派出服务人员，尽快到达现场。

4、交货方式：

4.1 合同产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保险：乙方应对合同产品在制造、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风险乙方进行全面保险，如乙方未对合同产品进行投保，发生的丢失、损失以及连带责任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4.3 本合同交货地点为 XXXXXX，乙方应按安全运输要求用车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人员、车辆、货物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4 交货时间：乙方承诺本合同中任何产品的交货期最晚不迟于收到甲方批次需求计划单后 5 天交货到项目现场。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每批次《项目部需求计划单》，甲方具体的需求计划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如有更换应及时通知对方。

4.5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型号等完成产品的供应及交付任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的，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此通知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4.6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要甲方进行现场安装/组装/拼装的，乙方应在交付合同产品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安装/组装/拼装图纸，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技术资料和图纸的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

等，并为甲方及项目业主等相关人员提供合同产品使用及日常维护的培训。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独立运行或直接使用的，乙方还应在交付合同产品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资料，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进行使用和操作培训。

5、发货前检验和到货验收：

5.1 甲方或甲方用户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乙方工厂或仓库检验和检查合同产品，并监督乙方进行检验、检查和试验。甲方所进行的检查、检验和监督不应免除乙方的任何合同义务。甲方人员进行检验、检查和监督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为甲方人员提供方便。

5.2 合同产品的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符合产品相应标准。每批次合同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对到货产品进行验收，到货验收主要是对交付产品的数量验收和外观检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包括无条件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同产品的抗辩。

5.3 到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在 3 个工作日内清退不符合的产品，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更换的正确产品，并承担因供货不符造成甲方工程延误损失的相关责任；如乙方不能及时清退不符合的产品，甲方有权将该产品按废弃物品直接处理；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更换的正确产品，甲方有权按该产品同等价值的 2 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如乙方两次以上（含两次）发生此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文件：

(1) 甲方要求乙方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明、随货同行清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材质、计量单位、数量及合同编号等）等相关资料必须随产品一同运抵合同指定交货地点，否则甲方不予接收。

(2) 甲方对文件的审查不免除乙方任何合同义务。

(3)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产品设计和技术方案以及乙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产品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给甲方和与工程有关的各方，甲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4) 乙方对其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任何错误和遗漏等问题负责。乙方如发现其提供文件或信息有内容不足或有遗漏、前后矛盾、含糊不清或对其意义或正确性有质疑，则应及时提醒甲方注意，如因乙方文件和信息错误、遗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

7、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6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电子支付凭证/✡供应链债务凭证✡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1）乙方按甲方排产通知单发货，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接货人签收的到货验收单数量为准，且根据合同综合单价结算。

2）甲方对乙方发货清单和到货实物进行清点，按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书要求进行验收。

3）全部（或批次）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支付申请单、货物验收签证、结算清单及相关资料，并开具实际结算到货款全额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以上资料后，30 个工作日支付结算到货款（或批次到货款）95%（累计支付到货款 95%），留到货结算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乙方持支付申请单及相关资料，甲方收到以上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无息退回质保金。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提供支付申请单、货物验收签证、结算清单、全额发票等资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至付款材料齐全且不属于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4）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6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电子支付凭证/✡供应链债务凭证✡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付款方式。

(3) 乙方应于每批次付款时，将确定要付款的资料报甲方，甲方于本批次货款支付至乙方账户后，为该批次到货款结清。

(4)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之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必须实名制，项目名称及地址必须清楚可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

(5)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增值税管理规定，被税务机关查处并将发票列为失控发票的，乙方应于接收到通知当日无条件重新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含连带损失）。

(6) 乙方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并加盖乙方公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销售货物清单》，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由甲方指定发票签收人，由甲方指定发票签收人办

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

(7) 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字迹清楚，不得涂改。发票的开具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本合同完全一致。

(8) 最终结算与履约保证金（保函）退还。当本项目最后一批电气接地材料结算办理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结算签认人正式提交电气接地材料最终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气接地材料的检测资料、原材料检验证明、过程签证资料等，甲方指定的结算签认人在 14 日内审核最终结算书和相关资料，双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甲方指定的结算签认人在最终结算书上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结算书签字版，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8、履约保证

8.1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 15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乙方主要开户银行开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设备初步验收证书颁发为止。履约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除外），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具。

8.2 若履约保函的实际有效期先于全部设备初步验收后第 30 日到期的，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 1 个月重新提交有效保函（担保条件不低于原保函）。

8.3 乙方在甲方新保函开具前有权扣留等额的应付合同款，待乙方开具新保函后支付；如乙方未重新提交有效保函且甲方无合同应付款，甲方有权提取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作为保证金，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出现合同违约行为后拒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的责任时，甲方有权兑付履约保函作为对买方损失的补偿。

8.5 若本合同附有生效条件并且因甲方原因而使本合同未生效，甲方应将履约保函无利息退还乙方。

8.6 在电气接地材料供货过程中，如因乙方产能、质量等因素造成无法及时供应电气接地材料，造成项目工期的拖延、费用的增加、安全事故的产生等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兑付履约保函扣除所有损失，如履约保函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溯，并有权终止该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8.7 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三。

9、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若一方不按合同条款履约，另一方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若乙方批次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与标准要求、或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可对该批次产品全部退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合同产品价格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

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交货延误等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如现场窝工等）的，由卖方直接向第三方全额赔偿，若买方已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或由于卖方以上原因对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从卖方的剩余款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质量保证金/质量保函中扣除损失金额，以上方式不足以弥补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差额部分。

9.3 乙方理解，任何产品交付迟延可能导致甲方工程整体工期延误，可能使甲方遭受主合同下的巨额迟延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乙方未能按甲方需求计划通知将合同产品按时运达指定现场，因乙方原因补齐或更换货物的，乙方从甲方要求交货日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合同产品价格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供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需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乙方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9.4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或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将在扣款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新冠疫情、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邮件或信函通知另一方，并在 7 天内将有关当地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和损失，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开始合同的履行。

10.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一方违约的，互不承担责任，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要求增加合同价格。不能按期执行合同的，应合理延长合同期限，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采取合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影响和损害，同时双方应继续履行未受影响的其它合同义务。如因受影响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受影响一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5 如甲乙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0.6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一百四十（140）天以上使得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应有权因不可抗力而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于终止日当天和之前乙方已经履行完成并交付的合同设备和服务相关的费用；如果乙方已收到的合同价款超过了乙方已经履行完成并交付的部分工作的合同价款，则乙方应退还多收部分。在不可抗力期间各方应积极寻求方式尽量减少其他方的损失。

11、合同的变更和修改、暂停（中止）和终止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并应全面履行合同。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合同材料进行重大的变更和/或要求增加超出合同规定的范围，乙方应立即执行，相关合同事项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定。乙方对技术条款、供货范围或商务条款的任何变更不应以技术资料提交的形式提出，乙方须以正式函件形式提出供甲方确认。

1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市场波动、建设方或甲方原因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可以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若终止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交付的部分工作或货物应获得支付，乙方未完成交付则应将相应货物的款项全额返还给甲方，其他事项由相关各方协商办理。

11.4 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暂停本合同执行，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因合同暂停产生的、截至复工之日止的仓储费用、材料涨价费用、资金占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未超过半年，由乙方承担；若超过半年，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1.5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解除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按其给出的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执行经过双方同意的合同部分。

11.6 若 10.5 中所述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本合同项下已付款的材料及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资料从乙方接收，乙方应给买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

11.7 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2、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12.2 双方同意，在争议协商、调解及诉讼期间，除依诉讼事项的性质不能继续履行者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但乙方仍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对所有责任属乙方的质量遗留问题实行“三包”。

13.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

签 字 页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91520000214402689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0851-83715775	传真：
邮政编码：550003	邮政编码：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中段 1 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2001423600050000933	账　号：
纳税人登记号：91520000214402689X	纳税人登记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技术协议（无）

附件二 货物的现场交付和开箱验收证书格式

货物的现场交付和开箱验收证书格式

设备编号		型号规格		总箱/件数		本箱/件号	
物品类型		装箱日期		装箱员		检验员	

本箱/件内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乙方交验	甲方验收	差异描述
1								
2								
3								
4								
5								
…								

本箱/件无差异□　　合格□　　本箱/件有差异□　　不合格□

差异项描述：

差异项乙方解决措施：

解决措施乙方审核签字：　　批准：

差异项乙方解决措施，甲方意见：

解决措施甲方审核签字：　　批准：

交验双方意见：

乙方：　　甲方：

日期：　　日期：

注意: 本表仅合格或解决措施甲方批准签字后，方可签署最下面一栏，视为本箱/件甲方收货验收完成。

附件三

履约保函

编号：

致：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贵公司”）

本保函的签发是作为_____（以下称为“乙方”）与贵公司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合同编号：_____的_____合同（下称“合同”）提供的履约保证。

[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本行”）特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让人作为第一义务人而非仅为保证人，向贵公司无须追索地支付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保证金，即合同总额的百分之_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并且相应地订立并同意下述事项：

1、当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文件、此后双方同意的变更、更改、改正、增加和交替以及其后的对缺陷货物的替换和修复（以下称为“违约”），此违约由贵公司决定而无论乙方是否反对，也无论本行有何反对意见，本行在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声明乙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上述通知中的方式向贵公司支付该金额或贵公司要求的金额（该金额不能超过上述的总金额）。

2、本保函下的任何支付应为不含税净值。对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任何变更、贵公司给予的任何宽限、或由贵公司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下的责任。本行在此放弃这些变化、增加或修改的被通知权。

4、本保函以中文开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行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本行放弃作为担保人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5、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止。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若贵公司认为有必要继续延长本保函有效期，本行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后将无条件予以顺延。

6、任何索赔的书面通知应由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上述日期内交到本行，索偿受理地址：_____。

7、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请将本保函退还本行。但无论保函正本是否退还本行，本保函都自动失效。

8、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见索即付保函国际规则，并受贵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公　　章：_____

行长（签章）：_____

签 发 日 期：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附件四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甲　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相关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合作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作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合作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及之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对运输、安装调试及质保维护的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保证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并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止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合同协议：

一、总则

1.安全目标是：人身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群伤事故为零；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交通事故为零；跨塌事故为零；职业卫生伤害事故为零；轻伤负伤频率低于3‰；实现安全施工“事故零目标”。

2.安全管理的方针和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安全管理制度化、人员行为规范化、安全设施标准化、物料堆放定置化的原则。

3.乙方必须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种证件和手续，具体包括如下六证（原件）：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3）组织机构代码证；

（4）建设资质证；

（5）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经理证。

4.乙方必须配备安全员。

5.乙方应指定一名领导为安全负责人，并对现场工作人员和现场的安全工作全权负责；甲方负责对其进行检查、督促和考核。

6.现场安装、调试、维护队伍中，50岁以上人员不得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20%，16岁以下60岁以上的人员不得使用。

7.乙方安全负责人每周五下午到甲方安全监督部门汇报工作中的安全情况。

8.作业现场发生安全问题必须立即汇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

二、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符合各项安全要求。

2.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和资料。

3.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建筑物倒塌、人员易摔伤、触电、机械伤害等及可能引起意外伤害事故时，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并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要求，甲、乙双方均设置监护人。

4.甲方负责对乙方安全管理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5.甲方负责向乙方介绍有关规章制度。

6.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规定时，甲方安全监督部门有权按本公司承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罚。

7.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发现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情况，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

三、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乙方在工作过程时，必须执行有关规程和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措施，认真执行关于现场文明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有关规定，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2.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作业安全措施交底（以签字为准）。

3.在进行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作时，应制定单独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工，必要时可与甲方共同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4.现场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和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

5.开工前应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上述规程中的有关部分，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工作。并将考试成绩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存档。

6.开工前应对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7.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乙方的负责人对甲方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9.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1 小时内）报告甲方单位安全监督人员。

10.乙方必须全方位地、全过程地负责其维护期间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维护秩序良好，以避免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火灾事故。如因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规程不全，管理不善，人员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力，机械缺陷等原因造成事故，必须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乙方除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安全责任外，还应接受甲方以下考核。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每死一人扣 20～40 万。并对其项目责任人及管理人员按“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进行考核。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每重伤一人次扣 7～13 万。

（3）发生设备事故，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每台次扣 6～10 万。

（4）发生火灾事故，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每次扣 7～9 万。

（5）发生乙方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每次扣 4～7 万。

（6）发生一般事故，每次扣 2～10 万。

11.因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规程不全，工作人员违章作业，造成不良后果但未构成事故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监理开罚款单，经甲方确认，乙方单位执行。罚金自决定之日起三天内交甲方财务部，逾期不交，将加罚 50%的滞纳金。为了加强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罚款只对单位，不对个人。对于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停止该项工程合同的执行。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